

**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**  
**【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訓練課程】**

報名日期：

報名表

座號：

上課日期		所屬會員公司	
姓名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會員公司簽章
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證照有效期限	年 月 日	證 號	
聯絡電話	(住家)：		(手機)：
備註：會員公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及代收登錄費共\$28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非會員公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及代收登錄費共\$38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正本或影本			

一、報名須知：

1. 報名以(報名表及繳費完成)視為完成報名程序，費用：會員公司 2,800 元，非會員 3,800 元。
2. 會員公司之報名人員請在本表蓋公司簽章後回傳至公會，以茲證明。
3. 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。
4. 開課前 3 日中午前(不含例假日)可接受退費或延期上課，逾規定期限不接受退費或延期上課。
5. 本課程依據內政部所訂之辦法辦理，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。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隨時點名，請勿任意遲到、早退、翹課。如：上課時間離開座位、接聽電話、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、未依規定簽到簽退、及內政部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，該節課程時數將不予計入，補課費用 1 小時 200 元。
6. 經紀營業員應於其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始可換發(例 107/6/30 到期，107/1/1 以後始可換發)
7. 課程結束日如離您的有效日距離 6~12 個月以內者，將視到期日之時間統一辦理換證。
8. 課程結束日如離您的有效日距離 1 年以上者，請學員自行郵寄資料換證。
9.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情事，一經發現上課時數將不予計入，若因此導致證照過期，請自行負責。
10. 凡以所屬會員公司報名者，證書一律寄回公司；以非會員報名者，則提供信封書寫郵寄收件地址。
11. 除上述注意事項，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。

學員請親簽

※我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說明，簽名：

二、如未能親至本會報名，請利用本會傳真或 e-mail 報名後以匯款方式繳費並確認。

電話：(03) 8561850 傳真：(03) 8561820 e-mail:chaochein@yahoo.com.tw

開戶銀行：中國信託(花蓮分行)銀行代碼 822

戶名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帳戶：336-1180-34302

三、報名地址：花蓮市國盛二街 103 號 3 樓之 1(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)